

#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珮禎	34年11月24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溪州國小 彰化縣北斗國中 國立臺中商專商業科 私立仁德醫事專科學校藥劑科	彰化縣田尾國小老師 台灣植物營養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海林藥局負責人 紅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市大安區社區發展協會第5、6屆理事 台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天使志工及社區愛心媽媽 私立北醫研習中醫調劑學分	1.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傾聽里民意見。2. 杜絕宵小竊盜，增設監視攝影機，增進居住安全。3. 第二黨儀團因環境影響程度分配，補助本里每年回饋金約貳拾餘萬元，應全數里民分享，讓里民看得見、感覺得到、經營透明，使每人都有小確幸的幸福感。4. 經費補助款總對於社區公物，公用建設維護，每一項工作經費定期公布、公開，以維市政府對本里督導公信力。5. 爭取增設里民聯誼活動空間，舉辦藝文研習、展演及音樂學習、表演機會，舒緩里民情懷，增進情誼。6. 在三大節慶元宵、端午、中秋舉辦聯誼，增進里民與傳統習俗相結合。7. 提升居住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水溝疏通、定期消毒、撲滅病媒蚊。8.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結合熱心里民參加，維護社區治安，提升居住安全。9. 每月推動社區里民報、加強報導宣傳社區產業與異地文化結盟及里民心聲刊報。10. 因少子化問題，提供每一新生兒補助壹千元，鼓勵社區人口增加。11. 加強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及低收入補助。12. 爭取急難救助金制度。13. 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協會與全國社區結盟及在地人文結盟、建置文化、農產業平台、讓里民吃的安心、用的放心。14. 建立銀髮長者關懷團隊，經常結與生身心健康關懷、慰問服務。15. 爭取歌頌聽聽聯誼活動。
2		何承翰	72年12月01日	男	臺北市	樹黨	古亭國小畢業 民族國中畢業 南華高職畢業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畢業	前世界展覽會緊急救難志工 前中華技術學院學聯會副會長 現：中國文化大學景觀所在職專班研究生 台北市收容所動志工 台北市TNR方案社區志工 大學溫州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古亭國小導護志工 溫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稻埕URS44防災規劃顧問	1. 徵求里民參與共同規劃里民誌，應用影音或文字做成紀錄，將本里的歷史沿革與居民事跡過往，聯繫或充滿人味的生命故事，由此發展社區特色，奠定本里永續發展的方針，讓家園街廓成為一本書，每人都能閱讀與編寫。2. 要求台大校方尊重周邊社區街廓的生活環境，以發揚守望相助、建立共生共榮的大學城為主旨，用教育取代濫建促進與校方的良善互動，強調校方固定協同舉辦新生社區環境導覽等，藉由讓學子因認識、進而珍惜、進而共同維護本里，而不再用過客的心態恣意妄行。3. 徵求有興趣的里民共同組成護家巡守班，整合原本即需固定陪毛小孩散步之團主，在願意配合協助、巡邏規劃等事務的前提下，依實際程度對該路每年至少兩週，每月心結繃緊、踏查警署需求與補貼，並注重夜間巡守，提供大砲架、夜視儀等設備，用點對點解決大砲紛爭。4. 比照外國各校的大學城，積極推動社區各種環境綠化，諸如綠屋頂、雨水回收、陽光公園、綠牆等綠美化做出更積極的推廣。針對里內的樹木修護，不再是以一次到位的斷頭式修護，將配合周邊各校、舉辦微環境教育的常態活動，從例如編寫樹木地圖，到如何編寫樹木修護計劃，如何按季節氣候實作，將環境教育精神真正落實於社區中。5. 因應食安問題，將主動尋找周邊學校資源進行資訊分享之媒合，如農藝學、化學系等等，並針對良心小農、社區青年創業者等，提供交流平台。且將在社區推廣回收店家廢油製作家事皂，除開班教學外，其販售資金亦回饋社區。
3		吳沛璇	53年07月20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碩士 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學士	大學里辦公處主任 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園長 台北市政府教育前特聘創意工作坊教師 台北市教師會評選103年度優良教師 台北市103年度優良教師 傳新聞啟事團女團副團長 耕犁健康管理專職主任講師 流浪動物保護之家協會志工 龍安國小家長會及龍門國中家長會委員	一、解決停車困境：積極爭取台大停車場優惠及討論改善里內交通動線狀況。二、保障居家安全：推動全里瓦斯管線檢修、檢視公共區域滅火器的設置位置、增加巷道路燈感應燈及增加監視系統。三、推動環境綠美化：號召環保志工共同參與里內公園環境綠美化，建立美麗家園。四、改善居住品質：推動里內餐館經營業者重視消防安全與空氣、噪音汙染的問題，還給居民無聲空間。五、加強市容維護：為民服務動志赴社區反映意見，路燈要亮、水溝要通、路面要平。六、關懷長者弱勢：協助銀髮長者居家安全環境檢查查改善，提供銀髮族共舞及弱勢送餐服務，辦理里內健康檢查、關懷銀髮族身心靈照顧。七、開辦多元課程：活化里內閒置空間，爭取為里民活動專用場所，辦理各項里民成長休閒活動。八、促進通行便利：打通溫州街49巷通新生南路，增設騎宅一樓無障礙空間設計。九、獎勵學金發放：獎勵優秀學子積極學習。十、經營公開週知：每年補助經費，經里長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大學里網站及公告欄張貼週知。十一、增進雙向溝通：發行里政通訊，定時更新大學里網頁及臉書里民通。

第13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86號【真理堂】  
(大學里1,2,4,7鄰)

第13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90號B1【懷恩堂(樂民館)】  
(大學里3,5,11,24鄰)

第13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3巷30號【臺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第2工務段停車場】  
(大學里8-10,22-23鄰)

第132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3巷19弄11號【信友堂停車場】  
(大學里12-14,20-21鄰)

第132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臨141號【辛亥區民活動中心】  
(大學里6,15-19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妨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